

《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一、起草背景及制定的必要性

为构建规范高效的政府投资管理体系，2013 年我市出台了《云浮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云府〔2013〕39 号），2021 年市政府明确其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2019 年 7 月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2 号)正式施行，对政府投决策、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管理等提出了更高要求。2022 年 3 月，省政府印发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粤府〔2022〕12 号），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，参照省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

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了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2 号），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粤府〔2022〕12 号）等项目建设管理法律法规，在借鉴省内外有关地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于 2022 年 5

月编制完成了《办法》初稿，现向市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同时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分为六章，共四十三条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分为十一条。主要阐述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，明确适用范围、建设管理模式划分，明确项目建设单位、市代建中心、参建单位的定义及相关职责，明确项目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的情形、市场化代建单位的基本条件以及项目分级协调工作机制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二章为项目投资决策，分十条。主要明确了简化审批程序的项目类型、项目审查的主要内容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程序，对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，明确了申请概算调整的情形以及概算调整的程序。

第三章为项目组织实施，分为九条。主要规定了项目变更、工程造价控制、招标投标、数字政府改革、工程质量安全、竣工验收、资产移交、维护管理、后评价等内容。

第四章为项目资金管理，分为四条。主要规定了项目有关费用的计提、使用、纳入预算、支付以及市场化代建单位服务费的安排等内容。

第五章为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，分为六条。主要规定了项目建设单位报送信息的义务、市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对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、不依

法依规履行职责、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的责任追究。

第六章为附则，分三条。主要对新旧办法的衔接、施行日期和有效期进行说明，并明确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办法。